附件2

# 建材行业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和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的政策措施，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《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》相关规定，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制定本办法。
　　第二条 建材行业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是指由法人单位建设和运营，经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认定，为建材行业中小企业提供信息、技术、创业、培训、融资等公共服务，管理规范、业绩突出、公信度高、服务面广，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服务平台。
　　第三条 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负责建材行业示范平台的认定管理工作。
　　第四条 示范平台具有多种服务功能或在某一方面具有特色服务功能，具有开放性和资源共享的特征。
　　第五条 信息服务功能。提供法律法规、政策、技术、质量、标准、人才、市场、物流、管理等信息服务。
　　第六条 技术服务功能。提供工业设计、解决方案、检验检测、质量控制和技术评价、技术开发、技术转移、信息化应用、设备共享、知识产权、品牌建设、产品创新、技术创新、创新资源共享、技术成果转化、创新成果推广等服务。
　　第七条 创业服务功能。为创业者和创办3年内的小企业提供创业辅导、项目策划、政务代理、创业场地等服务。
　　第八条 培训服务功能。提供经营管理、市场营销、风险防范、技术和创业等培训服务。
　　第九条 融资服务功能。提供融资信息、组织开展投融资推介和对接、信用征集与评价等服务。
　　第十条 示范平台应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　　（一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运营两年以上，资产总额不低于300万元，财务收支状况良好，经营规范，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服务机构、社会中介机构、技术服务机构、科研院所等。
　　（二）服务业绩突出。年服务中小企业150家以上，用户满意度在80%以上；近两年服务企业数量稳步增长，在行业服务内有一定的声誉和品牌影响力。
　　（三）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和必要的服务设施、仪器设备等；有组织带动社会服务资源的能力，集聚服务机构5家以上。
　　（四）有健全的管理制度，规范的服务流程、合理的收费标准和完善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；对小型微型企业的服务收费要有相应的优惠规定，提供的公益性服务或低收费服务要不少于总服务量的20%；有明确的发展规划和年度服务目标。
　　（五）有健全的管理团队和人才队伍，从事为中小企业服务的人员不少于20人，其中大专及以上学历和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专业人员的比例占80%以上。
　　第十一条 示范平台应满足以下至少一项功能要求：
　　（一）信息服务。充分利用信息网络技术手段，形成便于中小企业查询的、开放的信息服务系统；具有在线服务、线上线下联动功能，线下年服务企业数量150家以上；年组织开展的相关服务活动8次以上。
　　（二）技术服务。具有组织技术服务资源的能力，具有专家库和新产品、新技术项目库等；具备条件的应开放大型、精密仪器设备与中小企业共享；年开展技术洽谈、产品检测与质量品牌诊断、技术推广、项目推介和知识产权等服务活动5次以上。
　　（三）创业服务。具有较强的创业辅导能力，建有创业项目库、《创业指南》、创业服务热线等；开展相关政务代理服务；年开展创业项目洽谈、推介活动8次以上。
　　（四）培训服务。具有培训资质或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备案，具有线上和线下培训能力，有完善的培训服务评价机制，年培训2000人次以上。
　　（五）融资服务。年组织开展投融资对接、企业融资策划、推荐和融资代理等服务活动10次以上，帮助中小企业融资总额8亿元以上的服务机构；或向中小企业提供年新增担保额30亿元以上的融资担保机构。
　　第十二条 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，评审结果在协会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。
　　第十三条 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对评审合格的示范平台授予“建材行业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”称号。
　　第十四条 示范平台要自觉接受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的监督管理。
　　第十五条 示范平台每次认定有效期为三年，在有效期内如有违法违规等行为，一经查实，予以撤销示范平台称号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负责解释。